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75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元科技”）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朱业胜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朱业胜先生决定豁免债务，豁免金额不超过0.5亿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债权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具体以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朱业胜

2、身份证号码：110108*****

3、关联关系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96,0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6%，朱业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朱业胜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债务豁免承诺函》主要内容

朱业胜先生因其为宁夏万向新元向中行青铜峡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债务人违约后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名下股票已被冻结并被司

法拍卖。朱业胜先生自愿、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股票拍卖成交后向宁夏万向新元追偿的全部权利，无条件豁免该笔债务。

四、截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朱业胜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债务豁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本次债务豁免体现了公司实控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